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文件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

粤财法〔2011〕109号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 和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，顺德区财税局，南雄市、紫金县、兴宁市、封开县财政局，横琴新区地税局：

根据财政部令第65号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我省增值税和营业税适用的起征点调整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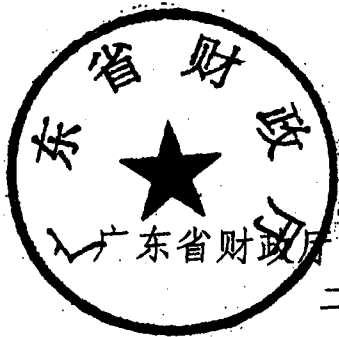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增值税起征点：

- (一) 销售货物的，为月销售额 20000 元；
- (二) 销售应税劳务的，为月销售额 20000 元；
- (三) 按次纳税的，为每次（日）销售额 500 元。

二、营业税起征点：

- (一) 按期纳税的，为月营业额 20000 元；
- (二) 按次纳税的，为每次（日）营业额 500 元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

資料來源：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網站

http://www.gdltax.gov.cn/km/jsp/search_new/policy_show.jsp?contentId=LG0NNDU1XDYOYIXG2L66T7GYR2JKC5G9